

## 附件 1：培养方案与学位标准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修改意见

### 一、培养方案

#### （一）学科代码名称

核准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专业学位领域代码及名称，严格按照学校在教育系统备案的学科专业填写。

#### （二）培养目标

部分培养目标缺乏层次、政治素质要求不具体、撰写不规范。建议各学科对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培养目标”的要求及我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和特色修订完善。国际研究生培养目标应有区别，不需要政治素质要求，但须有“了解中国国情与文化”的要求。

#### （三）学科概况、学科方向介绍、学科发展目标定位

部分培养方案描述过于冗长或表达不清晰，应按写实的方式精简精炼相关介绍。

#### （四）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

1. 部分培养方案的开设课程数量偏多，开设课程数量应严格按照原则意见要求进行，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压缩课程数量，**避免因人设课**；

2. 授课内容相同的课程应合并为一门课，课程时数不包含“自学时数”，若有则应压缩课程时数；

3. 一级学科（专业类别）跨多个二级单位的要重点梳理，科学设计课程分类，凝练学科特点，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专业类别）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

4. 除少数专业学位的教指委要求外，**学分要求一般比原则意见中“最低学分要求”多 0-6 学分**，课程学分应在第一学年完成，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完成。

5. 部分二级单位“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类课程开设过多或不规范。“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类课程为硕博通选课程，建议按二级单位或一级学科开设一门即可，且博士阶段为选修课，并注明“硕士

阶段未学必选”。

6. 《工程伦理》课程可选学校统一开设的《工程伦理》课程，编号为：99000003A01 工程伦理（公共课）。

#### （五）教学大纲

很多教学大纲写得比较粗糙，特别是教学方法缺失。各二级培养单位对本单位开设的课程要**逐一审核每一个课程教学大纲**，根据目前教学大纲系统导入形式审查情况，课程目标要注意知识、能力、素养的要求，“课程考核方式”、“课程内容、教学进度与学时分配”、“教学方式和方法”等要与研究生教育相适应。注重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 （六）毕业论文要求

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中大研字〔2020〕62号），特别注意补充硕士生学位与毕业分离内容，**制定硕士生毕业论文要求**。

#### （七）内容格式规范

培养方案中“学制和学习年限”、“博士生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科研训练、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学年总结与考核”、“学位论文工作”、“毕业论文工作”务必按照学校模板填写，涉及到相关文件中的详细内容可用“**按照\*\*\*\*文件（细则）的要求执行**”的方式表述，相关文件务必使用学校最新修订的文件名称及版本，内容力求简洁清晰，切忌复杂冗长。

（八）培养方案中不列具体参考书目，相关要求可列在二级单位具体工作的细则中。

（九）各学科（专业）根据审定会议上专家提出的其他针对性意见做相应修改。

## 二、学位授予标准

### （一）学科（专业）定位与发展目标

部分学科（专业）定位与发展目标没有凝练本学科（专业）优势与特色，存在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定位与发展目标雷同或者学科（专

业)定位与发展目标跟培养方案中人才培养目标雷同、内容过于冗长等问题,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务必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科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学科队伍及平台、学科方向、优势与特色等),确定学科(专业)发展目标。语言精炼,学科方向不需要详细介绍。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应根据其不同的培养目标分类确定相应的定位与目标。

## (二)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要求

1. 科学理解“科教技[2020]2号文件”的精神和内涵,根据学校指导性意见,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和学科发展特点,优化SCI相关指标使用,不宜以发表SCI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合理设置发表论文、科研获奖、发明专利授权、学科竞赛和技能竞赛获奖等多种形式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2. 不宜以发表SCI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位授予的唯一条件,建议将发表高水平论文级别核定按照《中南大学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暂定)执行。(注:A级论文是指英文Q1区论文和中文类顶尖期刊论文,B级论文是指英文Q2区论文和中文权威期刊论文,C级论文是指英文Q3论文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引导学生关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等双一流建设期刊。

3. 鼓励学生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和取得高质量行业应用型成果。

4. 相近学科(专业)制订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应具有可比性,不宜差异太大。

5. 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应根据其不同的培养目标制订相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要求。

6.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与期刊目录认定:a.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其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个别学科如对论文

署名有特殊要求,可由学科牵头单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供认定依据,报学位办备案。b.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确认以在期刊(不包括增刊)正式发表的论文为准。C.各检索源期刊以研究生投稿当年公布的收录期刊目录为准。

### (三) 内容格式规范

参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照中南大学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模板(调整版)要求, **格式规范,表述准确,内容力求清晰完整。**

(四) 各学科(专业)根据审定会议上专家提出的其他针对性意见做相应修改。